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

地方說明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9年5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14點30分 記錄：張台聖

二、地點：花蓮縣壽豐鄉鹽寮村-村民辦公室

三、案由：「壽豐鹽寮崩塌治理工程」地方說明會議

四、出席單位人員：詳簽到單

五、與會人員意見：

(一)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:如涉及國有林林班地工地者，請依森林法第8條規定暨森林法第8條施行細則規定辦理。

(二) 民眾綜合意見：

1. 幾十年來都居住在鹽寮，各公務單位都為這個崩塌地傷透腦筋，從104年開始，工程做了好幾次，路面都不整理，著實可惜，希望這次做完，路面也能修繕。
2. 案子持續好幾年，今年有比較好的規劃設計成果給我們看到，但公私有地的部分，一定要釐清，請其他與會的地主先陳述意見，對分局的工程是有信心的。
3. 上游部分平台積水，整個崩塌區域的頂部是很重要的，也請兼顧地主的權益。
4. 前2次工程，都食言，最後都沒有施作巡視階梯步道；另外，洗車台於完工後將如何處置？
5. 水溝設計長度一定要寬一點，巡視的階梯步道，長度跟高度也最好都要足夠。
6. 土方運棄的時候是不是會影響道路與周邊環境的整潔？
7. 請提供地籍圖與施工平面圖套繪資料，以利相關地主參閱。

六、結論：

(一) 請台典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會議陳述意見，納入工程之細部設計評估。

(二) 請鹽寮村辦公室及壽豐鄉公所協助取得土地同意書。

七、散會時間：109年5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16點

照片描述：地方說明會現場



照片描述：地方陳述意見。

